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準則

103年2月14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5日第1次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6日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112年3月16日第3次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第2次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第一條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為強化本學系臨床實習教育與提高學生實習品質與成效，本準則內容包含：

- 一、實習資格之取得。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標準與實習合約之訂定。
- 三、實習機構選填說明會與相關規則。
- 四、實習前之說明。
- 五、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 六、實習學生之輔導訪視。
- 七、實習學生離退機制。
- 八、學生實習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實習資格：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擋修科目未及格者，不得實習。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選擇標準：

- 一、本學系之實習機構需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機構認定基準。
- 二、本學系合作之實習機構，其臨床指導教師資格、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等，需符合台灣物理治療學會所訂定之規範。
- 三、以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間實習為主。
- 四、每年一月底得由本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針對合作之實習機構，依照實習機構之選擇標準進行確認及審議。

第五條 實習合約之訂定：

- 一、由本學系實習暨見習委員會老師統籌，與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 二、本學系與臨床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合約內容，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完成合約簽訂，臨床實習機構配合依進度確實執行。其內容如下：
 - 1.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2.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3.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4.注意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並與本學系保持密切聯繫。
 - 5.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或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條 實習機構選填說明會與相關規則：

- 一、實習機構選填作業於每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依公告時程舉辦一次。
- 二、實習機構選填之優先順序以成績排名為依據，排名第一之同學為第一優先，依此類推。實習選填成績排名，採計本校在學期間(大一至大三上學期，計五學期)所有必修科目之成績(教務處提供)。

三、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前，本學系需辦理實習說明會，俾使同學瞭解實習機構特性。

四、選填實習機構經確認後，除同學辦理休學以外，嚴禁再更改、放棄或私自更換實習機構。

第七條 實習前之說明

一、實習前說明訂於每年實習時程開始前進行。

二、實習前說明會將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以及針對實習單位之報到注意事項予以說明，並發放實習手冊。說明會中亦進行學生聯絡資訊之調查及更新。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一、本學系教師與實習機構臨床指導教師共同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

二、本學系安排教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以了解學生之實習情形與實習機構現況，確保學生臨床實習品質。

三、實習學生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遵守按時出勤、治療病患、繳交報告、作業、病歷等規定。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向本學系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並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各項請假規定及補實習規定均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悉依本學系實習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訪視

一、本學系教師輔導訪視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協調通過，並公告之。

二、輔導訪視教師每學期至臨床實習機構進行一次實地實習訪視。

三、輔導訪視教師於實習訪視中，與臨床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分別進行討論與訪談。

四、輔導訪視教師於實習訪視中，若發現該實習機構之臨床指導教師資格、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等，有不恰當或未符合實習合約而影響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事項，需於輔導訪視回校後，提交本學系臨床事務委員會進行協調。

第十條 實習學生離退機制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實習單位可以正式書面要求停止實習。

二、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或本學系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須填具自動放棄實習申請書，經系務會議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三、除辦理休學同學外，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加保意外保險，保險金額最低新台幣壹佰萬元。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學生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應簽具「海外實習切結同意書」，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海外實習費用全部支出應由學生自行籌措，或得依本校海外交流補助之規定申請海外實習補助。海外實習風險較高，除本校之實習保險之外，學生得自費加保其他保險。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